

证券代码：836195

证券简称：吉星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

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其审批程序参照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执行；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部应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总经理。

第十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证券投资部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二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对外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

论处理。

第五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